

关于当前降低福岛县内幼儿学生等核辐射危险的对策措施

一、文部科学省下发了《关于判断福岛县内学校等校舍、校园是否可使用的暂行方案（通知）》（平成 23 年（2011 年）4 月 19 日签发 23 文科不第 134 号）文，认为今后要继续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中小學生及幼儿园入园幼儿（以下称“幼儿学生等”）所受的辐射量，特别是在校园操场及幼儿园院子里测出的空气吸收剂量率超过 $3.8 \mu\text{Sv/h}$ 的学校及幼儿园，要尽量限制幼儿学生等在校内外进行户外活动。

二、文部科学省根据《暂行方案》，加强了各项放射性监测工作，同时就校园操场及幼儿园等院子内的土壤问题，于 5 月 11 日向福岛县教育委员会等部门提示了《集中填埋地下的方法》及《上下土壤置换方法》两种降低辐射量的处理方法。

此外，日本原子能灾害对策本部于 5 月 17 日制定了《关于当前安抚帮助核能受灾人员的措施方针》，其中包括对教育方面的救助措施，关于福岛全县幼儿园学校等教育设施内的土壤等处理问题，该《措施方针》明确表明要及早加以解决。

根据这个《措施方针》，今后文部科学省需要进一步推进各项措施的实施，按照《暂行方案》的要求，减少幼儿园和学校等教育设施内幼儿学生等所受的辐射量，力争营造出让广大幼儿学生等安心接受教育的环境。

三、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文部科学省首先要立足于上述“一、”的出发点，当前则要认真做好以下的工作。

- ① 做好辐射量检测工作。今天，在福岛县教育委员会的协助下，我们在福岛县内所有的幼儿园学校等发放辐射检测仪，通过这项举措，对幼儿学生等受到的实际累积辐射量进行监测。
- ② 我们要把在《暂行方案》中提出的全年累积辐射量 1mSv 至 20mSv 作为控制目标，今后尽量减少幼儿学生等受到的辐射量，基于这个基本出发点，当前我们要把本年度幼儿学生等在学校所受辐射量力争控制在 1mSv 以下。另外，今后我们将继续就幼儿学生等的身心健康和发育等问题咨询专家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讨论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能性。

- ③ 依据《关于当前安抚帮助核能受灾人员的措施方针》，为了让大家更加放心学习生活，我们将根据文部科学省或福岛县的调查结果，对于对校园操场及幼儿园院子中的土壤进行施工以降低幼儿学生等所受辐射量的施工单位，在学校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的框架内提供财政资助。财政资助的对象是，校园操场及幼儿园院子内的空气吸收剂量率每小时超过 $1\mu\text{Sv}$ 的、降低土壤辐射效果明显的学校，根据施工单位的要求，进行财政资助。

文 部 科 学 省

平成 23 年（2011 年）5 月 27 日